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51號

原告 譚奇珍
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肆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肆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自民國100年2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詎於112年2月10日遭被告無預警資遣，嗣原告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112年3月23日進行第3次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時，因被告不同意一次性給付而致調解不成立，惟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4萬9,495元，爰依相關勞動法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4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協調會議記錄、
03 同意書、111年8月至112年2月薪資明細、新北市政府勞資爭
04 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0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
07 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08 (二)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09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10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11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12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
13 有明文。經查，被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於1
14 12年2月10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此有新北市政府勞資
15 爭議調解紀錄為憑，而依原告提出之兩造協商確認之同意書
16 記載，雙方同意資遣費為14萬9,495元，且被告亦未提出已
17 為給付之相關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參酌，則原告依據前揭法條
18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4萬9,495元，自屬有據，應予准
19 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上開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14萬
21 9,4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未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5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26 第2項所明定。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
27 決，爰依據前開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
28 告。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30 後，認均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31 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3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李依芳